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表决情况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93271719.83 元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拟定自该等未分配利润中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6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30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公告编号：2016-020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8日